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明亮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原<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，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经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倪明亮先生审慎研究，决定调整原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基于以上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取消原于 2017 年 4 月 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 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调整后的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倪明亮先生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，调整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,605,88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

利 1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,128,765.57 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185,605,889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71,211,778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施结果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变更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以上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将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两项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